

# 政府間國際人權組織

■李明峻／日本京都大學國際法學博士候選人、台灣大學法學院短期研究員

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肩負起維護世界和平的重責大任，而人權維護工作是其主要任務。除聯合國體系外，區域性的人權組織也一一誕生，由點而面的連貫一起，使監督執行保護人權公約的效率更形有機化。

## 一、聯合國體系的國際人權機構

聯合國對促進和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的關注，其直接原因是國際社會認識到「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從而堅信國際社會有效地保護人權是國際和平與進步不可或缺的條件。《聯合國憲章》有七處提及人權的保障。其「前言」表示：「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第55條再強調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第62條則為實現第55條的宗旨，要求經濟社會理事會做成建議案；同時根據憲章第68條，設立一個人權委員會。此外，第1、13、56及76等四條則倡導人類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尊重。茲述要者如下：

### （一）聯合國大會

首先，根據《聯合國憲章》第13條，大

會的職責之一是“…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在大部分情況下，大會議程上的人權項目來自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報告，但聯合國的其他主要機構、各會員國和秘書長亦可提出與人權有關的項目，要求列入大會議程。自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大會通過許多專門關於人權的宣言或公約。

聯合國大會中負責處理有關人權的大部分項目的是處理社會、人權和文化問題的第三委員會。關注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大會附屬機構包括：《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亦稱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反對種族隔離特別委員會；調查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和占領區其他阿拉伯人人權行為的特別委員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剝奪權利委員會。

此外，還有一個與大會有關的機構，即是難民事務總署。於1951年1月1日正式成立於日內瓦，目前在八十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該總署最高負責人是聯合

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其基本活動是實施各項援助難民方案，而行政開支則由聯合國預算撥給。

## (二) 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62條，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為“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理事會亦得擬訂公約草案提交大會，以及召開關於人權問題的國際會議。根據憲章第68條，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關於此等委員會主要為下列三者：

### 1. 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其中，人權委員會是處理人權問題的主要機構，因為它可處理與人權有關的任何問題。委員會進行專題研究、擬具建設和起草與人權有關的國際文書。委員會還承擔大會或經濟社會理事會交付的特殊任務，包括調查關於侵犯人權的指控和處理與這種侵犯有關的來文。委員會與在人權領域負有使命的所有其他聯合國機構密切合作。此外，它協助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協調聯合國系統內關於人權的活動。

根據經濟社會理事會1947年第9號決議的授權，人權委員會設立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者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為期四周的會議。與人權委員會相同地，小組委員會根據經濟社會理事會職司委員會的議事規則進行工作。1988年，人權委員會通過1988/43號決議，適當提高小組委員會成員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獨立地位，並提出一系列方針以指導小組委員會大會上報告他們將努力執行上述方針，履行自己職責和義務的計劃與方法。

### 2.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在1985年，經濟社會理事會以第17號決議，通過設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以負責對遵守《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進行觀察，並審查締約國關於促進和保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所採取的步驟，以及在享受人權方面所取得進展的報告。現行的報告制度規定，各締約國應在批准或加入公約後的兩年內提交第一份報告，此後每隔五年提交一次報告。委員會除了審締約國提交的報告以外，還可以根據其對這些報告和聯合國專門機構送來的報告的研究情況向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一般性建議。

### 3. 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1946年，經濟社會理事會設立一個有十五個成員的婦女地位委員會，就促進婦女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權利提出建議和報告，並對有關婦女權利的緊迫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最大成就是草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大會於1976年通過這個公約，並於1981年生效。

## (三) 聯合國秘書處人權中心(U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人權中心設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是聯合國秘書處最關注人權問題的一個單位。人權中心協助大會、經濟社會理事會、人權委員會和聯合國其他機構促進和保護《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主持下所締結的各種人權國際公約和大會各項決議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其主要職責為：作為聯合國在人

權領域的中心，為聯合國關注人權的組織提供秘書處和實質性的服務；應有關機構的要求，就人權問題從事研究工作；密切注意人權的執行情況，並依此編寫報告。

#### (四) 依國際公約所設政府間人權組織

##### 1. 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

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以接受並審查各締約國，就其為實施《B公約》所載各項權利而採取的步驟提出的報告。委員會根據對各締約國報告的研究，向它們提出具體建議。

委員會間以一般性評述，解釋《B公約》某些條款的範圍和含意，旨在協助各締約國實施《B公約》條款。

對於承諾B公約第41條的締約國，委員會可接受一締約國指控另一締約國不履行《B公約》所規定義務的來文，提議由委員會進行斡旋，並在其他方式均不見效的情況下，指派一個和解委員會處理此事。

最後，人權事務委員會可接受並審議個人聲稱其人權遭到《B公約》締約國侵害的來文。此項職能確立於《B公約的任意議定書》，並於1966年12月16日與《B公約》同時獲得通過。

##### 2. 兒童權利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它是目前針對兒童權利最完整的法律文件，這一事件被贊譽為國際社會促進和保護人致力於加強正義、和平與自由的一個里程碑。

在《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分任職委員會，基本要求是為人正直和在兒童權利領域具有公認的能力。締約國應承擔義務，就他們為實施公約所採取的措施，和兒童在享

受權利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定期向委員會直接提出報告。各國的第一次報告應在它批准《公約》兩年之後提出。從那以後每隔五年必須提出一次報告。

##### 3.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是1982年根據《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公約》第17條設立。委員會每年在維也納或紐約召開為期兩週的會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公約的執行情況。委員會每年透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就其活動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在審議締約國的報告和情報之後，擬具意見和一般建議。此外，委員會亦曾建議安理會加強對委員會的支持，以保證委員會能更有成效地工作。

##### 4. 禁止酷刑委員會(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禁止酷刑委員會是1987年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7條所設立，以便接受各締約國關於其為履行該公約義務所採取措施的報告。同時，委員會得請求該締約國提出說明。委員會秘密調查程序的各個階段均應尋求締約國的合作。各國在成為該公約締約國時，有權對委員會調查關於該國的指控表示保留。

此外，該公約規定締約國可選擇是否承認委員會有權審議一個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的要求，或者審議個人所提出的申訴。在實施公約的爭端方面，締約國必須已經承認禁止酷刑委員會有權行使此種職權，必要時設立特設和解委員會向有關締約國提供斡旋，以便友好地解決國家間爭端。

##### 5. 依《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設立的三人小組(Group Thr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APARTHEID)

根據聯合國大會1973年11月30日通過的《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第九條的規定，設立三人小組。

三人小組每年在人權委員會召開之前舉行為期不超過五天的會議，審議締約國關於使本公約生效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而提出的定期報告。小組就其活動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就執行公約一事擬具適當建議。

## 二、區域性政府間人權組織

在聯合國體系之外，政府間國際人權組織尚有地域性政府間國際人權組織。茲介紹如下：

### (一) 歐洲地區

#### 1. 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理事會於1949年8月建立。努力促成其成員國之間的一體化，以支持議會民主和人權原則。

自1981年以來，歐洲理事會每三年頒發一次歐洲理事會人權獎，包括獎章和證書，以鼓勵人權保護方面的傑出工作。另外，歐洲理事會亦廣泛參與人權領域內的各項活動。

#### 2. 歐洲人權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歐洲理事會下屬的歐洲人權委員會是依《歐洲人權公約》第19條規定而於1955年建立。歐洲人權委員會旨在保證各締約國遵守在本公約中應承擔的義務遵守。總部位於法國的史特拉斯堡。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24條規定：「任何締約國得透過歐洲理事會秘書長，將對另一締約國破壞

本公約規定的任何指控提交委員會。」依照該公約第25條規定，“委員會得受理由於締約一方破壞本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因而受害的任何個人、非政府組織或個人團體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出的申訴，但須被指控的締約國已聲明它承認委員會受理上述申訴的權限。

人權委員會必須調查和確認事實，為當事各方效力，以便在尊重公約所列舉的人權的基礎上使問題得到友好的解決。

如果問題未能以這種方法得以解決，委員會則應起草一份詳盡的報告以概述事實並對事實是否暴露有關國家破壞本公約一事表示意見。這一報告甚至連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提議一併送交有關國家和部長委員會。人權委員會也可以將此問題提交歐洲人權法院處理。

#### 3. 歐洲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歐洲人權法院是1958年9月3日成立。為一保證各締約國遵守在公約中所承擔義務而依《歐洲人權公約》第19條之規定所設立的機構。是一常設司法機構。法院在公約解釋和適用的所有問題上都擁有司法管轄權。

歐洲人權法院僅得處理歐洲理事會確認友好解決和調解失敗後締約國和歐洲理事會所委託的涉及《公約》解釋和運用的所有案件。關於法院是否有管轄權的爭端，應由法院通過判決加以解決。法院判決應送交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該委員會有權監督判決的執行。

### (二) 美洲地區

#### 1. 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美洲國家組織 (OAS, Union of American States) 成立於1948年4月30日，

並於 1948年通過《美洲人的權利和義務宣言》。

美洲國家組織大會更以778號決議(XV-O 185)通過《美洲人權公約：附加議定書》，在公約中加入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 2. 美洲人權委員會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59年，第五屆美洲國家外長會議批准成立美洲人權委員會。會議通過《美洲人權委員會章程》，規定其作為美洲國家組織的一個獨立機構而發展工作。

依據1978年7月18日生效的《美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促進尊重和保護人權，其工作內容包括：

- (一) 在美洲各國人民中發展人權意識，
- (二) 向各成員國政府提出建議，以便在各國的國內法和憲法條款規定範圍之內採取有利於人權進步的措施和其他促進遵守這些權利的適當措施，
- (三) 準備研究和報告，
- (四) 要求成員國政府提供在人權問題上所採取措施的情報，
- (五) 通過美洲國家組織秘書長，回答各成員國有關人權事務的諮詢，並且在委員會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向這些國家提供他們所需要的諮詢服務，
- (六) 依公約第44條和51條之規定對請願和其他來文採取行動，
- (七) 向美洲國家組織大會提交年度報告。

此外，任何締約國都可以聲明它承認委員會有權受理和審查一締約國提交關於另一締約國侵犯本公約所載之人權的來文。人權委員會只有在來文提交者和針對者承認聲明的締約國的前題下才能對此進行審理。

### 3. 美洲人權法院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美洲國家組織下屬的美洲人權法院，是根據1978年7月18日正式生效的《美洲人權公約》而建立，是美洲地區的人權保護機構。它是一個旨在適用公約的獨立司法機構。

只有各締約國和美洲人權委員會才有權將一案件提交美洲人權法院；但這並不意味著一個源於個人申訴的案件不可能進入美洲人權法院的訴訟程序，而只是要求由美洲人權委員會或公約締約國將此類案件提交法院。

締約國批准《美洲人權公約》，並不表明它應受制於美洲人權法院的訴訟管轄；它還必須通過特別聲明和特別協議承認法院的管轄。

除常規判決外，法院還有權在極其嚴重和危急的情況下為避免對人們造成不可補救的損害而發布臨時禁止令。法院判為終審判決，不得也無法上訴。任何加入公約的締約國在其為案件訴訟當事人時都應遵守法院的判決。法院判決的執行由美洲國家組織大會負責。

美洲人權法院的出版物為《美洲人權法院：判決和法官意見》(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ements and Opinions)。

### (三) 西亞地區

#### 阿拉伯人權委員會(Arab Human Rights Committee)

阿拉伯國家聯盟(League of Arab States)成立於1945年，總部設在開羅，1979年暫移至突尼斯。在阿拉伯國家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的倡導下成立，阿拉伯人權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該委員會由聯盟所有成員國組成。委員會的成員為各國政府代表，不同於歐洲人權委員會的個人身分代表。委員會主席由聯盟理事會任命，委員會秘書由聯盟秘書長任命。

阿拉伯人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草擬各種協議和建設提交阿拉伯聯盟理事會審議。委員會還要求各國建立國家一級的人權委員會，並向該委員會報告本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進展，委員會再審議各國報告向他們提出改進建議。

1967年，阿拉伯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議通過一項行動綱領，其中規定委員會的中心任務是保護被占領區人民的人權。該委員會還考慮起草一個《阿拉伯人權憲章》。

#### （四）非洲地區

非洲人權和民族委員會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非洲人權和民族委員會是依據《非洲人權和民族憲章》（1981年非洲統一組織通過），而於1987年11月所設立。該條款規定“為了促進人權和民族權，確保這些

權利在非洲得到保護，特在非洲統一組織內部設立非洲人權和民族委員會。”。

委員會的職能是：（一）促進人權和民族權，正是非洲和國際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和民族權的機構合作；（二）保證憲章所規定的人權和民族權受到保護；（三）應締約國或非洲統一組織認定的非洲組織之請求，解釋憲章的一切條款；（四）執行國家和政府首腦大會委託給它的任何其他任務。

委員會的責任可概括如下：（一）處理成員國來文。一個認為另一締約國違反憲章有關規定的締約國可以向有關國家或直接向人權和民族委員會提交書面來文。（二）處理其他來文。在每一次會議之前，委員會都收到憲章締約國來文之外的各種其他來文目錄，由其決定對何項來文進行審理。◎

(附表)由聯合國產生的人權相關條約列表

	名稱	通過日期	生效日期	締約國數
1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6	1976.01.03	132
2	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6	1976.03.23	131
3	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任意議定書	1966.12.16	1976.03.23	84
4	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第2任意議定書(死刑廢止)	1989.12.15	1991.07.11	28
5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1969.01.04	146
6	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	1973.11.30	1976.07.18	99
7	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	1985.12.10	1988.03.04	58
8	消除對女性一切型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1981.09.03	145
9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48.12.09	1951.01.12	115
10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1968.11.26	1970.11.11	39
11	禁奴公約的修正			
	(1) 1926年的禁奴公約	1926.09.25	1927.03.09	75
	1926年的禁奴公約之修正議定書	1953.10.23	1953.12.07	56
	(2) 1926年的禁奴公約之修正條約	1953.12.07	1955.07.07	91
12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風俗補充條約	1956.09.07	1957.04.30	114
13	禁止賣身及逼迫他人賣春的相關公約	1949.12.02	1951.07.25	70
14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1951.07.28	1954.04.22	124
15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1967.01.31	1967.10.04	120
16	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1961.08.30	1975.12.13	18
17	關於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	1954.09.28	1960.06.06	42
18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1.29	1958.08.11	64
19	與婦女參政權有關的條約	1952.12.20	1954.07.07	104
20	有關婚姻同意、最低結婚年齡及登記的相關條約	1962.11.07	1964.12.09	43
2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12.10	1987.06.26	90
22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1.20	1990.9.02	176
23	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族權利保護公約	1990.12.18	尚未生效	4